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的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对公司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问询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独立董事：胡金亮、王敬、周兰

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